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85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CEO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连锁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银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拟与上海浦东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将标的公司之家居商业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浦东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沙尔多斯大街与锡林郭勒南路交汇处西南角的房产作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86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居然之家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居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呼市”)为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居然连锁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将标的公司之家居商业有限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沙尔多斯大街与锡林郭勒南路交汇处西南角的房产作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崔家麒招商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64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王兴海招商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70号)。根据上述批复,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的任期均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崔家麒先生,1974年12月生,本公司执行助理,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崔家麒先生200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上海分行执行行长、苏州分行执行行长、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助理。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执行行长,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兴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兴海先生,1976年11月出生,本公司助理经理,首都经贸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王兴海先生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执行行长,总行机构客户部兼养老金金融部总经理,深圳分行执行行长,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助理。兼任本公司深圳分行执行行长。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兴海先生持有本公司175,000股A股。

除上文所述外,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6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崔家麒招商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64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王兴海招商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70号)。根据上述批复,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助理的任期均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崔家麒先生,1974年12月生,本公司执行助理,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崔家麒先生200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上海分行执行行长、苏州分行执行行长、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助理。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执行行长,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兴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兴海先生,1976年11月出生,本公司助理经理,首都经贸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王兴海先生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执行行长,总行机构客户部兼养老金金融部总经理,深圳分行执行行长,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助理。兼任本公司深圳分行执行行长。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兴海先生持有本公司175,000股A股。

除上文所述外,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67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孙云飞先生的辞职函。孙云飞先生因年龄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孙云飞先生的辞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孙云飞先生的辞职函。孙云飞先生因年龄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辞职原因

孙云飞先生的辞职函称,其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孙云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孙云飞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68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孙云飞先生的辞职函。孙云飞先生因年龄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辞职原因

孙云飞先生的辞职函称,其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孙云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孙云飞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69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崔家麒招商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64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王兴海招商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70号)。根据上述批复,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助理的任期均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崔家麒先生,1974年12月生,本公司执行助理,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崔家麒先生200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上海分行执行行长、苏州分行执行行长、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助理。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执行行长,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兴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兴海先生,1976年11月出生,本公司助理经理,首都经贸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王兴海先生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执行行长,总行机构客户部兼养老金金融部总经理,深圳分行执行行长,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助理。兼任本公司深圳分行执行行长。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兴海先生持有本公司175,000股A股。

除上文所述外,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7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崔家麒招商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64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王兴海招商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70号)。根据上述批复,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助理的任期均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崔家麒先生,1974年12月生,本公司执行助理,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崔家麒先生200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上海分行执行行长、苏州分行执行行长、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助理。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执行行长,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兴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兴海先生,1976年11月出生,本公司助理经理,首都经贸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王兴海先生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执行行长,总行机构客户部兼养老金金融部总经理,深圳分行执行行长,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助理。兼任本公司深圳分行执行行长。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兴海先生持有本公司175,000股A股。

除上文所述外,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7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崔家麒招商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64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王兴海招商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70号)。根据上述批复,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助理的任期均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崔家麒先生,1974年12月生,本公司执行助理,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崔家麒先生200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上海分行执行行长、苏州分行执行行长、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助理。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执行行长,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兴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兴海先生,1976年11月出生,本公司助理经理,首都经贸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王兴海先生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执行行长,总行机构客户部兼养老金金融部总经理,深圳分行执行行长,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助理。兼任本公司深圳分行执行行长。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兴海先生持有本公司175,000股A股。

除上文所述外,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崔家麒先生和王兴海先生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7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